



上海銀行悠遊 Debit 卡服務約定書

約定書編號：11203VD1

版本：107 年 1 月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 第二條 (申請)

- 第三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四條（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持卡人對超過本條第一項所訂限額及「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使用之應付帳款等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1.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變形、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至、業依第十三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人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Visa 金融卡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限額或「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者。但經貴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Visa 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持卡人刷卡購買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是否有無法獲得商品或服務之風險，因該類性質商品或服務，於交易存續期間，特約商店可能發生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

第七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Visa 金融卡付款，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單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持卡人如需透過第三方提供之工具、設備或軟體（包括但不限於平台、入口網站及裝置）始得以前項方式使用 Visa 金融卡者，持卡人應自行與該第三方協商辦理並自行瞭解使用該等工具、設備或軟體之個別不同要求或限制。貴行與該等提供工具、設備或軟體之第三方均為獨立之當事人，不因持卡人以前項方式使用 Visa 金融卡而創設貴行與該第三方間之合夥、委任關係，或建立本人及代理人之關係。另，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要求或貴行作業、風險等考量，進行限額、停止以前項方式使用 Visa 金融卡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管控，並隨時於貴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上公告。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之 Visa 金融卡，遇有特約商店採取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如飛機上）等，則無法進行交易。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 Visa 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持卡人如持具感應式功能卡片（如 VisaPayWave 卡）進行感應式交易，應於設有各該感應器之商店購物消費或享受服務。持卡人須自行持卡完成感應式交易外，於進行感應式交易時，只須持卡感應免簽名且國內免簽名交易單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Visa 金融卡消費以連線交易為限，且無法使用於紅利扣抵交易、分期付款、代扣公共事業費用及繳稅等交易刷卡消費。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確認帳戶可用餘額（目前設定為新臺幣 1,000 元，每日交易次數限 2 次）方可使用，且需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再按實際應付帳款扣款支付之，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可用餘額於應扣款日如不足支付應付帳款時，持卡人應於接獲貴行通知後儘速將不足之款項存入該指定扣款帳戶中，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或請求返還已扣款之應付帳款。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時，如符合 Visa 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特殊情形：例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交易明細表寄送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據貴行作業規定及 Visa 國際組織之規範。

第九條（消費交易明細）

貴行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款支付 Visa 金融卡刷卡交易帳款，貴行應按期寄發消費交易明細表供持卡人對帳，惟持卡人指示不予寄發者，不在此限。消費交易明細表得以電子文件（包含電子郵件、手機簡訊）、自動化設備或網路銀行等方式呈現。Visa 金融卡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或網路銀行要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交易明細表。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月以前之消費交易明細表，貴行得按每月份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之補發消費交易明細表手續費，並授權貴行得自「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

持卡人瞭解對消費交易明細如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得立即向貴行詢問，並得依第十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情並可洽貴行客服專線(02)2552-3111。

第十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消費交易明細表寄送日起一個月內，如對消費交易明細表所載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授權貴行得自「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一百元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如同意依 Visa 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Visa 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

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或尚未扣款，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一條（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將應付帳款暫時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即非屬可用餘額之範圍），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始由貴行將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之刷卡消費交易相對應之保留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五個日曆日（105 年 4 月 20 日起為自刷卡消費日起十五個日曆日）止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即應解除該保留款項。該保留款解除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時，持卡人同意貴行逕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保留並扣款支付。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各筆保留款項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相對應之應付帳款時，貴行得暫不扣除該筆保留款項，並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暫時保留，至加計「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足以支付該筆應付帳款時，始由貴行扣款支付之。

持卡人倘有多筆應付帳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應自「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扣除者，貴行得指定扣款之抵充順序。

第十二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於國外刷卡消費，如交易之貨幣非為新臺幣，因涉及匯率波動問題，貴行得依交易當時折算新臺幣之刷卡消費金額加計百分之五予以暫時保留款項。

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應付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持

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時,則授權貴行依 Visa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 Visa 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合併計算後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Visa 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服務費率原則為交易額百分之一,可能隨時變更,將公告於消費交易明細表或本行網站。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持卡人於國外刷卡消費,若因貴行授權以及與 Visa 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貴行於持卡人交易時所暫時保留之款項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款金額;扣款時「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應立即負清償責任。

第十三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欺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一百元,並授權貴行得自「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Visa 金融卡交其他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進行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每卡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三、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交易部分,仍應依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第三項約定有關自負額每卡新臺幣三千元上限之約定:

- 一、持卡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二、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約定,未於 Visa 金融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 Visa 金融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七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一、持卡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 二、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五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 Visa 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無第十九條終止契約之情形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停用手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償款。

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 Visa 金融卡卡片期限屆至、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等情形時,得不續發新 Visa 金融卡予持卡人,其舊卡於有效期間屆至後,將停止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功能,惟一般金融卡存、提款及轉帳功能仍可繼續使用。

第十六條 (抵銷及抵充)

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或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倘持卡人於十四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終止契約,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一、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
- 二、Visa 金融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 Visa 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有關 Visa 金融卡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 Visa 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五、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第十八條 (Visa 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一部或全部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 Visa 金融卡上簽名或將 Visa 金融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 Visa 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 Visa 金融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 Visa 國際組織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帳款時。
- 四、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交易者。
- 五、持卡人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六、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契約者。
- 七、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 八、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 九、持卡人對任一金融機構或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之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顯示持卡人有債信不良之情形者。
- 十、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十一、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十二、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十三、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停止使用 Visa 金融卡者。
-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持卡人 Visa 金融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 Visa 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
- 前項情形，如因非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致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持卡人因第十七條或本條第一項之事由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應以電話通知貴行註銷或本人攜帶 Visa 金融卡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分行辦理註銷作業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處理後，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持卡人同意指定扣款帳戶有圈存金額（即保留款項）者，至應付帳款支付完畢前不得辦理移籍（即申請存款帳戶移存作業）或結清帳戶。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Visa 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第二十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 Visa 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二條（組織變更）

持卡人同意貴行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合作機構或 Visa 金融卡名稱用語或組織章程變更及其他異動情形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悠遊Debit卡特別約定條款

版本：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持卡人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 Visa 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有關悠遊 Debit 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以及「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倘本特別約定條款與貴行「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或「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約定條款有不一致者，以本特別約定條款優先適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悠遊 Debit 卡」：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 Visa 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 Debit 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扣款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 Visa 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相同，除貴行於特定期間舉辦自動加值回饋活動者外，自動加值不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 Debit 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貴行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5 個工作日。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悠遊 Debit 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悠遊 Debit 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

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範圍內(須超過新臺幣 500 元或為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所須之新臺幣 500 元最低倍數)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 Visa 金融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負責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悠遊 Debit 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三條 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 Debit 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功能。

三、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貴行「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若發生悠遊卡扣款被冒用交易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20 個工作日內，按「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之時點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 Debit 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一、悠遊 Debit 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悠遊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貴行並得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100 元，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貴行，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 Debit 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悠遊 Debit 卡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 Visa 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悠遊卡公司將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 Visa 金融卡指定扣款帳戶存摺或消費交易明細表中顯示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以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特別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 Debit 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 Visa 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將列入持卡人 Visa 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將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貴行「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附件一、悠遊 Debit 卡業務收費標準及收取條件

1. 補、換發悠遊 Debit 卡：每張每次新臺幣 100 元。

2. 掛失處理手續費：每張每次新臺幣 100 元。

3. 調閱消費交易發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

4. 溢付款退回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30 元。

5. 國外交易服務費：持卡人所有使用悠遊 Debit 卡刷卡消費之應付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時，則授權貴行依 Visa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 Visa 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目前為 1%)及貴行以交易金額 0.5%合併計算後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6. 列印消費交易明細表服務費：補寄三個月以上悠遊 Debit 卡消費交易明細表，每次每月份新臺幣 100 元。

*其他臺幣存款業務服務項目之收費請參見本行臺幣存款業務收費標準。

說明：本行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上開收費標準之權利，如有變更將依悠遊 Debit 卡服務約定書規定之方式通知及辦理。

附件二、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上海銀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二)上海銀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三)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實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分行作業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四)其他：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附件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2023/01 版）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保險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查詢。
- 六、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轉帳卡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代收機構、聯名卡之聯名團體、通匯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